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13995868

电话： 025-568779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1500

邮编： 211500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 1183 号钢加智汇工园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六合科创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 1183 号钢加智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	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p> <p>6、《关于<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618 号，2020 年 03 月 31 日）；</p> <p>7、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产工艺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园区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2、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 1183 号钢加智汇工园 3#厂房东侧部分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区东侧为钢加智汇工园物业管理中心，南侧为物流企业，西侧、北侧为钢加智汇工园空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78481 度、纬度坐标为 32.30786 度。项目生产车间整体成规则矩形，生产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区、成品堆放区以及办公区。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16-35-03-553161），2020 年 03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20】161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建成并投产。因此，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现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实行一班制，白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生产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区、成品堆放区以及办公区。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便于生产，合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主体工程	装配区	设置一条装配生产线，用于数控设备的组装	设置一条装配生产线，用于数控设备的组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北角，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100.32m ²	位于厂房西北角，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100.32m ²

储运工程	配件区	位于厂房东北角、西南角、东南角，共3处，用于存放组装用配件，总占地面积137m ²	位于厂房西南角、东南角，共2处，用于存放组装用配件，总占地面积6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北侧，共4处，用于存放装配好的数控设备，总占地面积1627.6m ²	位于厂房西侧、北侧，共4处，用于存放装配好的数控设备及成品展示，总占地面积1725.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3万度	年用电量1.9万度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年用水量180t	/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滁河。年排废水量144t。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雨污管网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加强厂房通风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加强厂房通风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设置厂房隔声	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9.15m ² ，位于厂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1m ² ，位于厂房南侧	危废暂存间3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手枪电钻	J/Z-FF05-10A	3	3	0	台	/
2	攻丝机	J/Z-FF-10	1	1	0	台	/
3	台钻	/	1	1	0	台	/
4	砂轮切割机	/	1	1	0	台	/
5	螺杆空压机	EAS/5J/8	1	1	0	台	/
6	储气罐	JYR/90822A/-0047	1	1	0	台	/
7	叉车	M400/3 吨	1	1	0	台	/
8	手动叉车	3 吨	1	1	0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数控裁板机原辅料	1	机身	100 台	100 台	外购
	2	PVC 台面	100 套	100 套	外购
	3	伺服控制系统组件	100 套	100 套	外购

	4	电器控制箱	100 套	100 套	外购
	5	真空泵	100 套	100 套	外购
精密推台锯 原辅料	1	机身	60 台	60 台	外购
	2	铝型材推台	60 套	60 套	外购
	3	铸铁台面	60 套	60 套	外购
	4	精修道轨	60 套	60 套	外购
	5	滑块	60 套	60 套	外购
	6	主锯轴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7	副锯轴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8	主锯升降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9	副锯升降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10	主电机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11	副电机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12	靠尺型材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13	电器元件组件	60 套	60 套	外购
全自动封边 机 KS386 原 辅料	1	机身	10 台	10 台	外购
	2	涂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3	齐头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4	精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5	粗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6	刮刀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7	抛光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8	输送电机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9	电器元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0	喷射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全自动封边 机 KS486 原 辅料	1	机身	10 台	10 台	外购
	2	涂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3	齐头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4	精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5	粗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6	刮刀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7	抛光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8	输送电机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9	电器元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0	跟踪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1	喷射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全自动封边 机 KS486JG 原辅料	1	机身	10 台	10 台	外购
	2	涂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3	齐头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4	精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5	粗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6	刮刀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7	抛光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8	输送电机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9	电器元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0	预铣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1	跟踪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2	喷射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全自动封边机 KS486G 原辅料	1	机身	10 台	10 台	外购
		2	双涂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3		双齐头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4		精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5		粗修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6		刮刀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7		抛光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8		输送电机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9		电器元件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10		喷射组件	10 套	10 套	外购	
能源	1	水	180t	150t	市政供水	
	2	电	3 万度	1.9 万度	市政供电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变化量	备注
	(t/a)			
数控裁板机	100	100	0	/
精密推台锯	60	60	0	/
全自动封边机	40	40	0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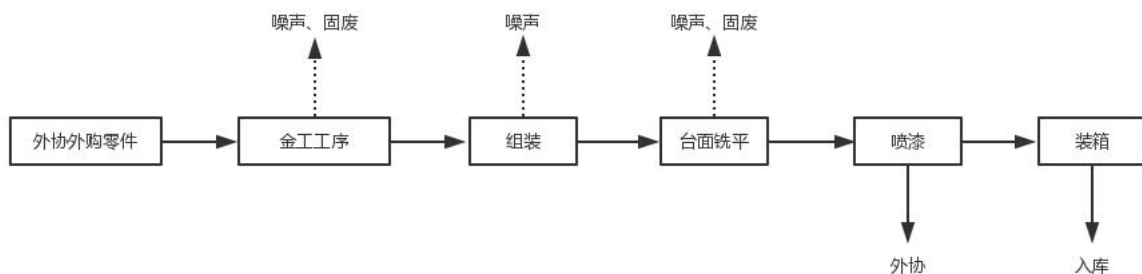


图 2-1 数控设备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金工工序：机架等铸件外协加工，金工工序主要为钻孔及攻丝，对外购外协零

部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便于后续组装。此外，部分外购零件尺寸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需要对外购零件进行切割，使之符合要求。此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废金属边角料。

②组装：将外协外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成成品。此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台面铣平：组装完成后，用本台设备自身进行加工，将台面进行铣平。此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废塑料边角料。

④喷漆：喷漆工序外协，不在本厂内进行。

⑤装箱入库：成品装箱入库待售。

5、项目变动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9.15m²，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6m²。

(2) 危废暂存场所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m²，实际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3m²。

(3) 生活污水处置去向发生变化，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滁河。实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9.15m 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6m ²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m 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3m ²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滁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不设置污水排口，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3m²，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2.0	2.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工工序	0.6	0.6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台面铣平	0.5	0.5	0.5	
4	废纸箱	一般固废	零件拆箱	0.5	0.5	0.5	
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05	0.005	0.005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05	0.005	0.005	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5、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	/	依托园区化粪池、雨污管网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设置厂房隔声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设置厂房隔声	2
固废	垃圾箱	3	设置垃圾桶若干	3
	一般固废储存间 9.15m ²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²		危废暂存间 3m ²	
合计	/	5	/	5

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16-35-03-553161），2020 年 03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20】161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建成并投产。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依托园区化粪池、雨污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6m ²		已落实
		废塑料边角料			
废纸箱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3m ²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	------------	-----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险固废暂存间</p>
	
<p>厂界噪声监测采样</p>	<p>厂界噪声监测采样</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及要求

①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③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1183 号，租赁 45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10000 万元，从事数控设备的装配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数控裁板机、60 台精密推台锯、40 台全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沾染的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5、根据《报告表》，项目喷漆工序外协。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1183号，租赁4500平方米厂房，投资10000万元，从事数控设备的装配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台数控裁板机、60台精密推台锯、40台全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1183号，租赁4564平方米厂房，投资600万元，从事数控设备的装配生产，年产100台数控裁板机、60台精密推台锯、40台全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	一致
2	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园区排水许可证明详见附件。	满足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沾染的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 ，危废暂存间3m ²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经检查，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满足
6	根据《报告表》，项目喷漆工序外协。	经核实，项目喷漆工序委托南京振宇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满足
7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1年02月26日—2021年02月27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221B	WZ018-4	2020.11.17	2021.11.16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02-26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1-02-27	94.0	94.0	94.0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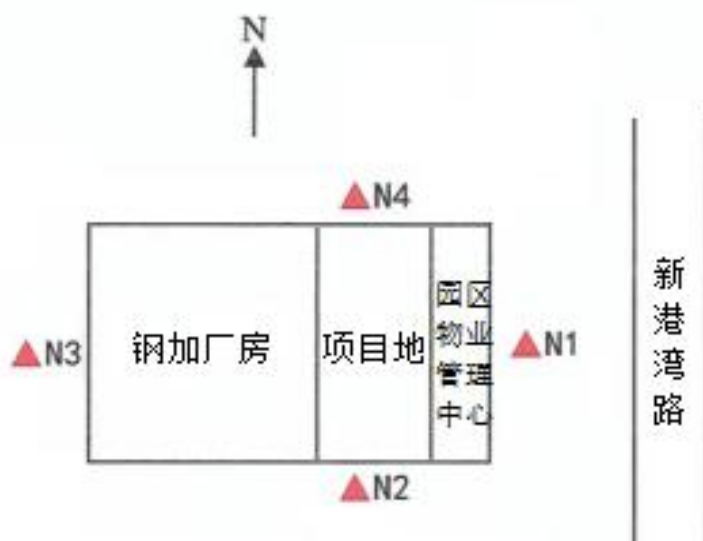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7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台/d）	监测期间生产量（台/d）	生产负荷（%）
2021.02.26	数控设备	0.67	0.55	82.1
2021.02.27	数控设备	0.67	0.58	86.6

监测结果: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1-02-26	2021-02-27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3	55.1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8	54.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7	5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0	54.8
N1~N4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72t/a、NH₃-N: 0.0007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不设置污水排口。因此，无须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设计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实际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不设置污水排口。因此，无须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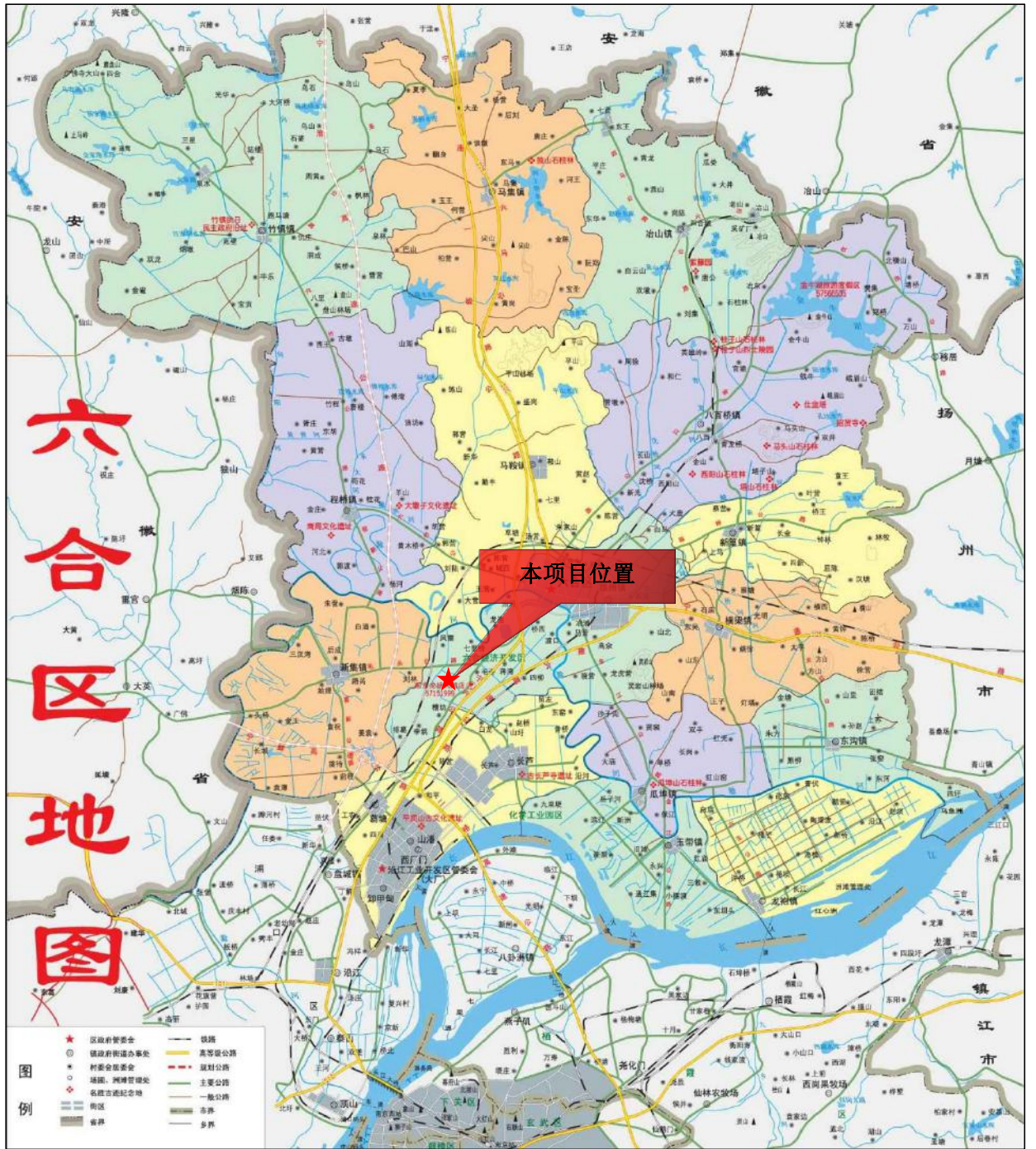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6-35-03-55316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 1183 号 钢加智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4]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78481 度 纬度 32.30786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6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YEB7C9F001X	
	验收单位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YEB7C9F		验收时间		202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61	0.00036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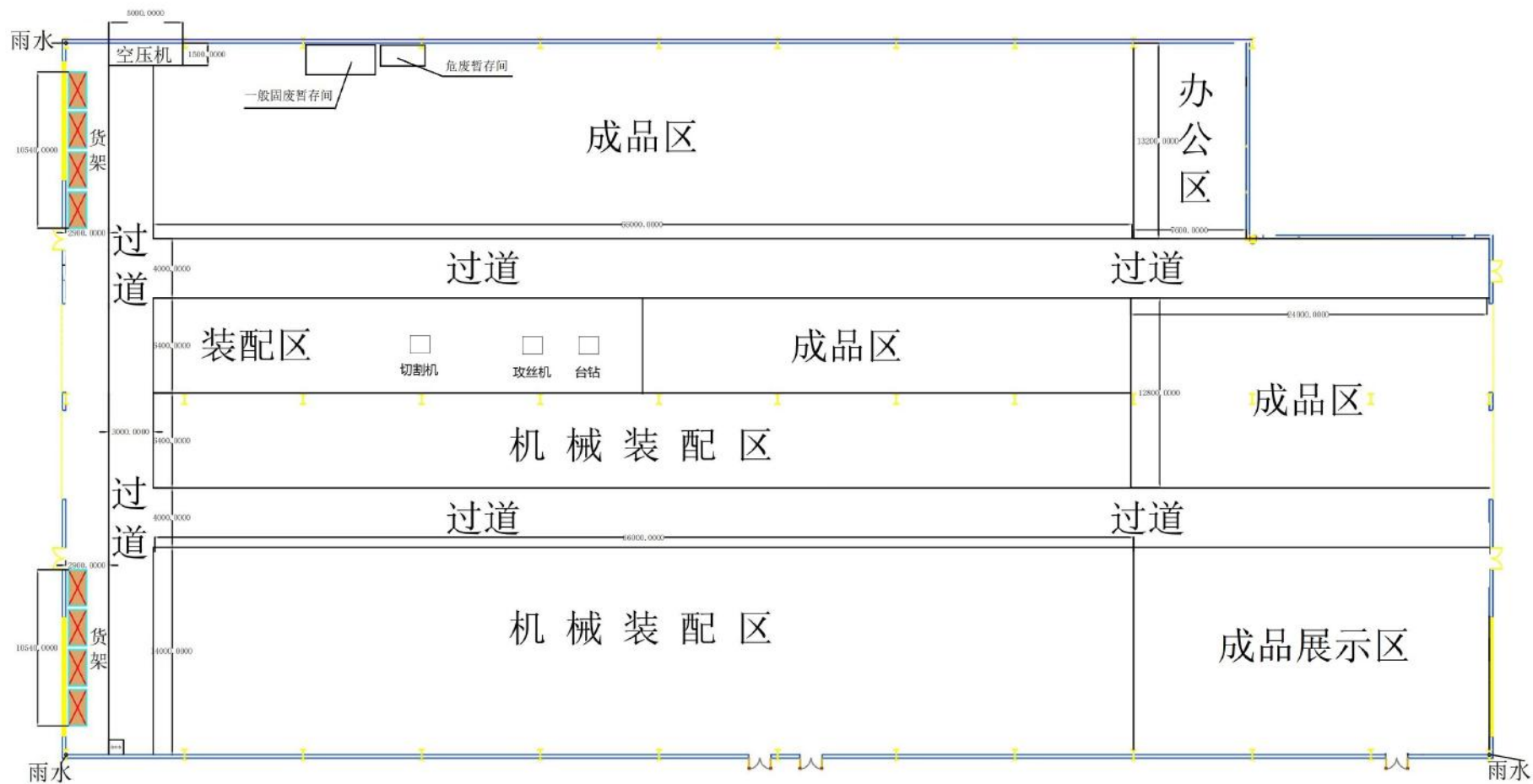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数控设备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12月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台/d)	监测期间生产量(台/d)	生产负荷 (%)
2021.02.26	数控设备	0.67	0.55	82.1
2021.02.27	数控设备	0.67	0.58	86.6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钢加.智汇工园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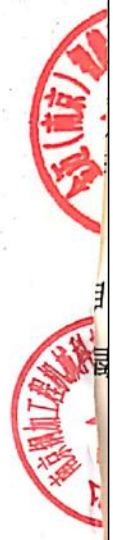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六合区新集东路1183号钢加智汇工园,租赁建筑面积为 4564 平方米(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厂房类型为标准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厂房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及研发仓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自 2019年9月16日 至 2019年11月16日 止。装修期间免租期 2 个月。

2、厂房租赁日期自 2019年11月17日 至 2024年11月16日 止。租赁期 5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书面答复,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含物业管理费），年租金为人民币：821520.00 元（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押 2 付半年。甲、乙双方约定缴纳 2 个月的租金人民币：13692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提前 10 个工作日付清租金。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 个月租金 136920.00 元，租金半年支付为 410760.00 元（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

3、乙方入驻园区第一年若税收达到 240 万，第二年租金不上浮，若税收未达到 240 万，第二年租金以上一年租金为基数上浮 4%。乙方第二年若税收达到 250 万，第三年租金不上浮，若税收未达到 250 万，第三年租金以上一年租金为基数上浮 4%。第三年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租金为基数上浮 4%。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相关部门园区统一标准付款提供收据或发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增加的装修以及乙方增加的生产水、电、气等设施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评、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按照供电部门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加上大工业用电的费用和路损费用（现在智汇工园工业用电是1.5元每度）。

6、后期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同学学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9.3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余昭程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9.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表复[2020]1618号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00 台数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1183 号，租赁 4500 平方米厂房，投资 10000 万元，从事数控设备的装配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台数控裁板机、60 台精密推台锯、40 台全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沾染的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5、根据《报告表》，项目喷漆工序外协。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新加工程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苏六小排字第 234 号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要求对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
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废处置服务的内容：

1. 甲方的一般固废由乙方提供处置服务，并对一般固废的分类、贮存、及处置提供
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整理打包。
2. 乙方帮助甲方处置一般固废，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电厂或者环保科技公司的资质
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期限：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06
日。
2. 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
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不按照乙方指导处置一般固废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



作事项:

1. 阐明问题, 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有关废弃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治理服务的交接工作; 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负责提供装载设备; 确保在厂区内的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般固废处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详见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金属边角料	0.6 吨		
2	废塑料边角料	0.5 吨		
3	废纸箱	0.5 吨		

1、乙方每处置 吨跟甲方结算一次, 结算吨位按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过磅单为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乙方(章): 常州玉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23 号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网上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1) 签订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 1万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1万元，按 1万元 结算；费用超出 1 万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机油	900-249-08	0.005	15000	甲方承担
价格含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甲方：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1566-1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仅限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140-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1YEB7C9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1183号钢加智
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EB7C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加工协议书

委托方：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

加工方： 南京振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次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产品

1. 甲方委托乙方油漆加工精密推台锯、全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机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检验合格等国家许可的证照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在包装上。

二、订货方式

1. 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当双方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账款结算

1. 货款发货前付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责任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2.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相应条款，协议期限为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时间：





委托编号：2021022504303Q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1022504303Q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1183号钢加智汇工业园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02月28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南京市六合区新港湾路 1183 号 钢加智汇工业园	监测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21-02-26~2021-02-27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02-28
监测项目 (Monitoring Item)	厂界噪声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监测标准 (Monitoring Metho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见续页		

检测报告

2021-02-26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10:13	55.3	阴	2.9
N2	生产噪声		10:38	54.8		
N3	生产噪声		11:03	55.7		
N4	生产噪声		11:28	55.0		

2021-02-27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14:25	55.1	阴	2.7
N2	生产噪声		14:50	54.4		
N3	生产噪声		15:15	55.5		
N4	生产噪声		15:40	54.8		

注：1、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具体点位GPS坐标描述：

N1:32.30740687°N,118.78534529°E;

N2:32.30760684°N,118.7840830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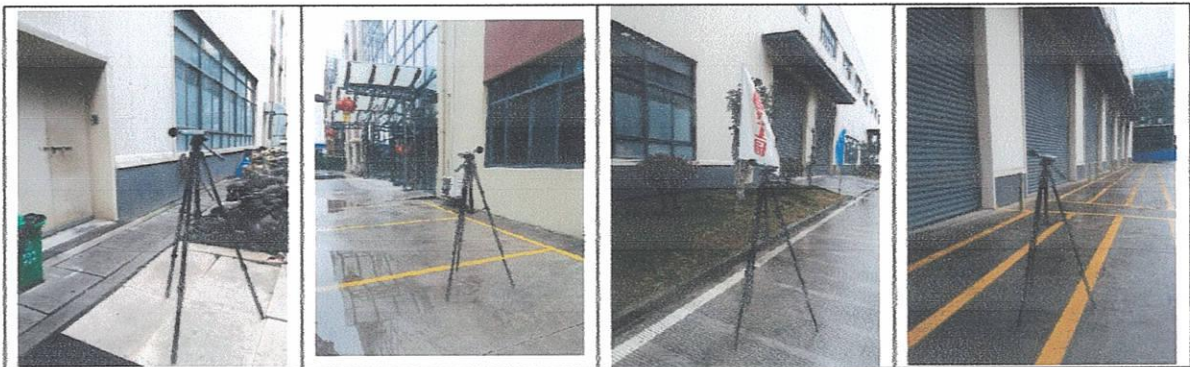
N3:32.30847950°N,118.78386656°E;

N4:32.30835920°N,118.78485837°E;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孙正美

日期：2021.02.28

二审：何婷婷

日期：2021.2.28

三审：周磊

日期：2021.02.28

签发：

日期：2021.02.28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221B	WZ018-2	2020.11.17	2021.11.16

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02-26	AWA5688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1-02-27		94.0	94.0	94.0	0	±0.5	是